



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Tung Wan Mok Law Shui Wah School

新界 屯門 旺賢街 12 號 12 Wong Yin Street, Tuen Mun, N.T. Tel:2980 2383 Fax:2980 3241 E-mail:office@twmlsws.edu.hk

致家長通告 編號:LP25003

2025/26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
教育局在 2025/26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,有關申請詳情如下:

合資格學生: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:

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,獲得 2025/26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;
- (ii) 就讀官立、資助 (包括特殊學校) 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;及
-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(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

資助原則: 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,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 關費用。

注意事項: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,包括:

- 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回條,以核實學生 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;及
-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5/26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5/26 資格證明書」,以證明其 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
- (ii) 原則上,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 日期起計算,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,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,對於 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,並已 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,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,學校 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,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,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,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,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,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,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- (vii) 如有需要,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,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

回條

通告編號 LP25003: 2025/26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
敬	霑	者	:
ツヘ	1枚	713	

本人已知悉有關 2025/26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事宜。本人

(請	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√」號)
	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,並夾附 2025/26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,會盡快通知學校,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	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,並稍後補充 2025/26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,會盡快通知學校,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	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 〔註:請參閱注意事項第 (iv) 項。〕
	家長/監護人姓名:
	家長/監護人簽署:
	學生姓名:
	班 别:(
	n Hu•